

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099 年 02 月 24 日農糧字第 09910922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099 年 07 月 26 日農糧字第 09910932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農糧產字第 10110937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33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農糧產字第 10210938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農糧產字第 1041092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農糧產字第 1051092610A 號令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補助對象：納入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有案，且於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完成建檔之專業農民及組織型大專業農，惟不含農企業公司。
- 三、 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含基本門檻及擴大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 基本門檻：指大專業農從事農業經營且為合法使用之既有耕作農地，依其提出農地地號及基本資料計入基本門檻。
 - (二) 擴大面積：下列農地經大專業農以承租人或受託人身分合法使用及經營之面積，均得認定為擴大面積：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定義之耕地、都市計畫土地之農業區。
 2. 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之適用農地。
 3. 非屬前二目者，經當地縣(市)政府依「納入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專案審查程序」專案審查通過後納入輔導。
- 四、 大專業農申請補助需研擬經營計畫書(附件一)，一年以申請二次為原則，經營計畫書應逐項詳實填寫。
- 五、 經營規模計算基準：
 - (一) 經營規模為基本門檻及擴大面積之加總。
 - (二) 擴大面積以農地租賃契約、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附件二)及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附件三)等文件之標示面積為認定依據。
 - (三) 前款耕作協議書及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之面積以二分之一併入計算基準，且同一地段地號及面積，自第一次補助起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
 - (四) 農地租賃契約、耕作協議書及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等面積加總，應占經營規模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未符者，以擴大面積加乘二倍計算，且不得低於該作物別規定之最低經營規模。
 - (五) 擴大面積之農地屬承租者，倘租約於申請時一年內即將屆期，申請者

應於複審會議前應提供續約證明(附件四)，未提供者，該等面積不計入計算基準。

- 六、本作業規範補助項目以農業生產作業普遍使用之機種為原則，實際經營有其他需求者，得經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納入申請。

補助項目及補助上限詳如附表一。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本作業規範補助項目，依「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七、未列於附表一之申請項目，大專業農應檢附二家以上廠商之型錄及估價單，提供本署參酌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事項，以審核補助上限。

售價一萬元以下之農機具不予補助。

- 八、補助額度依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訂有總補助經費上限(附表二)，同一申請人申領累計達總補助經費上限最高額度者，不再補助。

綜合經營一種以上之作物，限擇其一據以計算總補助經費上限，不以加總或併計各作物規模認定。

受補助之大專業農隔年應維持補助當年之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至少一個期作為原則。

- 九、本作業規範補助經費自首次核定日起十年內列入累計；另一百零二年前補助經費已核撥者，其逾上限部分不予追回。

- 十、補助項目估價金額低於本作業規範補助上限時，按估價金額計算補助額度；高於本作業規範者，依補助上限核定，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一、組織型大專業農申請之補助項目屬共同使用，並檢附共同使用規範者，以購置金額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專業農民或組織型大專業農未檢附共同使用規範者，視同個別使用，以購置金額三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取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十二、經營計畫書審查程序

(一) 申請：大專業農透過鄉(鎮、市、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申請，農會受理後代為研提並確認資料已完成建檔後，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

(二) 初審：

1. 由地方政府邀集該地區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及本署各區分署召開「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初審會議」，必要時得現場會勘。

2. 初審時需就經營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資料正確性及申請補助項目之合理性進行審查，地方政府應再確認是否明列各項作物種植面積，依初審會議審查結果，通知農會補充缺漏文件，並彙整初審表(附表三)，函送本署辦理複審。

(三) 複審：

1. 工作小組：

- (1) 主辦單位：本署各業務組。
- (2) 審查委員：本署農業資材組、會計室及各業務組派員擔任。
- (3) 協辦單位：地方政府、農委會地區農業改良場及本署各區分署。

2. 由主辦單位定期於每年三月、五月、七月及九月邀集審查委員及協辦單位，召開「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複審會議」，就申請項目逐項審查，並提出綜合審查意見。

(四) 核定：本署依複審決議，函復地方政府轉知農會，並副知各區分署。

(五) 補助計畫研提及核定：各區分署先於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 <http://rrfp.swcb.gov.tw/> 研提統籌計畫，輔導大專業農所屬農會於前述系統研提細部計畫送分署核定。

十三、大專業農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四、大專業農申請補助案件，得依先申請先補助之原則辦理。

十五、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項目或補助計畫書核定後，大專業農因故需放棄或變更補助者，應於本署各區分署函訂時限內，填具放棄或變更補助切結書(附件五)，敘明放棄或變更理由，由農會據以函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或辦理計畫展延。分署得依情節逕處取消補助或調整計畫經費，函復農會並副知本署備查。

十六、大專業農申請補助應配合下列所定事項：

- (一) 購置之補助項目必須為新品且完成組裝。
- (二)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三) 符合「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並依機種別規定申領農機號牌。

(四) 補助購置之農機得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刻碼標示。

十七、 驗收程序

(一) 大專業農應於購置補助項目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收據之日期為準)，向農會申請驗收。

(二) 農會應於驗收時核對購買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機種、廠牌型式、機身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是否與出廠證明資料相符，購買人是否與大專業農同名。

(三) 補助項目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農村再生-農糧署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計畫編號等文字。

(四) 為利建檔及查核，驗收紀錄(附件六)應包含農機廠牌、型式、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等圖片，並標明受補助者姓名、計畫編號及補助項目。

十八、 撥款注意事項

(一) 經驗收通過後，由農會製作請款收據正本及驗收紀錄、統一發票或收據、農機使用證等影本，送本署各區分署核撥補助款。

(二) 補助項目為曳引機、聯合收穫機、插秧機、循環式乾燥機、乘坐式噴霧車(高架桿式)、雜糧中耕管理機(單價高於五十四萬元以上)者，需加附出廠證明書及買賣合約書等影本，必要時加附原廠出廠證明。

十九、 查核作業

補助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列管查核，受補助者不得拒絕本署各區分署查核設備利用情形。

(一) 查核小組：本署各區分署邀集地方政府及農會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

(二) 查核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補助農機設備之大專業農。

(三) 查核項目及時間：

1. 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五十萬元(含)以上者：驗收後第二年內，辦理第一次查核；另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於該補助項目最低使用年限，不定期再查核一次，總計二次。

2. 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二十萬元且未達五十萬元者：以各鄉鎮大專業農補助戶數至少百分之五及不得少於二戶之原則，於每年十一月

底前進行現地抽查，每戶至少抽選一項，可併同前目作業辦理。

(四) 查核方式：

1. 由各區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及農會，至大專業農住處或經營田區現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填報於「農糧署○區分署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表」(附表四)；本表由分署留存備查。
2. 由各區分署彙整查核結果，填報「農糧署○區分署小地主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彙報表」(附表五)，寄送本署主管業務組。

二十、補助項目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前，大專業農仍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未經本署各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逕自變更使用。財產管理規定如下：

- (一) 毀損：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查有毀損者，大專業農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其損毀致失去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但不符經濟效益者，應以重新購置同補助項目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無法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一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各項補助。
- (二) 遺失、失竊：大專業農應善盡保管責任，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查，並通知農會或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經查核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署各區分署備查者，應返還補助款，且自分署函文通知日起一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各項補助。
- (三) 轉售或轉讓：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均不得轉售；大專業農因人事變化、土地買賣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退出本政策輔導，有轉售或轉讓之必要，需報請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受補助購買後即刻意解除百分之三十以上擴大面積約定者，除應返還補助款，且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一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各項補助。
- (四) 補助款返還之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其折舊公式為：
 1. 折舊=(原購置金額-殘值)÷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實際補助比例
 2. 殘值=原購置金額×1%
 3. 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二十一、 大專業農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計畫，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各區分署應停止補助，大專業農需返還補助項目全額補助款，且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作業規範所定各項設備補助。

附表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之一、通用性生產農機具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		30 馬力		200	300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⁵ 。
			80 馬力		530	800	
			120 馬力		800	1,200	
			160 馬力		1,060	1,600	
2	插秧機		8 行式		260	400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3,200	
		水稻	6 行式		800	1,200	
		雜糧	散裝式	40 馬力	730	1,100	
			60 馬力	1,060	1,600		
4	循環式乾燥機		6 公噸容量		120	180	1. 適用於水稻及硬質玉米乾燥。 2. 當地農會無足夠稻穀烘乾量能時，可考量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烘乾方式，補助循環式乾燥機。
			12 公噸容量		180	270	
			20 公噸容量		360	540	
			30 公噸容量		400	600	
5	雜糧真空播種機 (曳引機附掛)		4 行式		200	300	
			6 行式		300	450	
			8 行式		400	600	
6	播種機		迴轉犁附掛式		140	210	
7	中耕管理機		引擎動力式		83	124	
			手提無輪式		6	9	
			單(雙)輪式		14	21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20	30	
9	乘坐式噴霧車		高架桿式		200	300	
			鼓風式		80	120	

項次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0	農地搬運車 (19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36	55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46	70	
11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	30	
12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	7	
13	動力噴霧機	背負式	3	5	
		定置式	4	6	
14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15	電動收管機	馬達電動收管長 度 200 公尺以上	10	15	
16	樹枝打碎機	汽油引擎	25	37	
17	土壤鑽孔機	汽油引擎	3	5	
18	電剪	充電手持式	10	15	
21	蔬果分級機(含 清洗裝置)	重量式蔬果分級 機	50	75	
		滾筒式、圓盤式	20	30	
		小番茄選果機	20	30	
		重量語音選果機 (小番茄用)	7	10	

備註：

- 除雜糧真空播種機、雜糧中耕管理機、迴轉犁附掛式播種機等 3 機種外，其餘機種應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
- 曳引機、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 農地搬運車之最大馬力依現行公告「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為 13 馬力以下。
- 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 曳引機補助認定原則：
 - (1)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2)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附表一之二、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
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1	曳引機附掛	中耕犁	33	50	
		深耕犁	40	60	
		心土犁	50	75	
		築埂犁	90	126	
		迴轉碎土犁	80	120	
		割耙(圓耙、滾耙)	10	15	
		施藥機	25	37	
		施肥桶	10	15	
		雜糧中耕管理機 4 行式	160	250	
2	整平器		30	45	
3	田埂機		80	120	
4	大豆選別機		220	330	
5	全自動立式開箱黏箱機		366	550	
6	大型全自動定量裝箱機		666	1000	
7	封箱機	自動式	66	100	
		氣壓式	10	15	
8	OPP 膠帶捆帶機		32	48	
9	輸送機		26	40	
10	作業平台		20	30	
11	自動噴藥設施		100	150	
12	發電機(100HP 以上)		300	450	
13	堆高機	簡易式	83	125	
		電 未滿 2 噸以下	200	30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動式	含 2 噸以上	233	350		
		柴 油 式	未滿 2.5 噸以下	166		250
			2.5 噸至未滿 3 噸	200		300
			含 3 噸以上	233		350
		二輪驅動柴油引擎(≤13 馬力)		36		55
14	洗選果機	小型	18	27		
		中型	35	53		
		大型	83	125		
		大型重量	116	175		
		塗臘	123	185		
15	胡蘿蔔清洗包裝、預冷槽設備(冰水清洗預冷槽)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6	胡蘿蔔自動採收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17	冷藏庫	組合式	20	30		
		RC 式	-	50		
18	水質過濾系統(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50 千元。		限花卉類大專業農申請。	
19	花卉降溫風扇(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不銹鋼葉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台最高補助 16 千元。			
20	內循環風扇		每台最高補助 3 千元，每 0.1 公頃至多 6 台			
21	花卉光控式電動內遮蔭		每公頃 240 萬元，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 800 千元。			
22	花卉用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 200 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 300 千元		限花卉類大專業農申請。	
23	栽培高床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 千元。			
24	微霧降溫系統(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千元。			
25	溫室環控系統，含養液管理(pH & EC 監控, 具依日輻射量控制灌溉功能)、溫室內部及外部氣象監測、電腦主機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 165 千元。			
26	土壤蒸氣消毒機		300	450		
27	溫室加溫機		350	500		
28	花卉燻蒸台車		33	50		
29	茶葉乾燥機(甲種)		100	150		限茶類大專業農申請
30	茶葉包裝外盒全自動長條型封口收縮包裝機		130	195		
31	茶葉發酵室全自動溫濕度控制設備		100	150		
32	半自動 12 層以上之立體萎凋架		200	300		
33	茶葉修剪機或採收機	單人	5	10		
		雙人	15	20		
34	茶葉焙茶機	40 斤	13	20		
		80 斤	26	40		
35	茶葉殺菁機		20	30		
36	茶葉浪菁機		16	25		
37	茶葉束包機		20	30		
38	茶葉布球機		16	25		
39	茶葉望月型揉捻機		13	20		

項次	設備名稱		補助上限		備註
			個別使用 (補助 1/3)	共同使用 (補助 1/2)	
40	紅茶揉捻機		60	90	限茶類大專業農申請。
41	茶菁解塊機		15	22	
42	茶葉封罐機		16	25	
43	茶葉機械氣動裝置		26	40	
44	茶葉自動計量機	單槽	33	50	
		雙槽	66	100	
45	真空包裝機	8 斤	16	25	45—54 項限種苗類申請。 1. 需由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申請，並經聯合審查會委員同意補助。 2. 限嫁接育苗、穴盤育苗、草花育苗及採種類大專業農申請。
		10 斤	28	42	
		20 斤	53	80	
46	介質攪拌機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47	介質充填機				
48	灑水覆土設備				
49	自動排箱積箱設備				
50	懸吊軌道搬運系統(含懸吊軌道、懸吊吊籃、馬達驅動系統及相關設備)				
51	進出苗搬運系統(含子母車、軌道及相關設備)				
52	播種機				
53	種子調製處理設備(乾燥機、選別機、脫粒機等)				
54	種子包裝機				
55	癒合室				
56	其他(小型農機、附掛機具、田間管理防治生產與雜糧類採後理集貨等機具)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3 為補助上限	依採購合約價格之 1/2 為補助上限	需由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同意申請，並經聯合審查會委員同意補助。

備註：固定式設備應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附表一之三、運銷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設備名稱	單位	共同使用 (補助 1/2)	審查標準
1	集貨場 (力霸式)	千元/坪	10 (最高以補助 300 坪 為上限)	1.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且擴大面積 ≥ 10 公頃。 2. 年運銷實績 500 公噸。
2	冷藏庫 (RC 式)	千元/坪	50 (最高以補助 200 坪 為上限)	
3	冷藏庫 (組合式)	千元/坪	30 (最高以補助 200 坪 為上限)	
4	冷藏車 (3 至 3.49 噸)	千元/輛	400	
5	貨車 (3 至 3.49 噸)	千元/輛	300	
6	分級包裝設備(含 分級、選果、打 包、磅秤、輸送、 搬運、檢驗及發電 機等有關運銷設 備)	台(組)	單項設備最高補助 1/2，單價 20 千元以 下之設備不予補助。	
7	農產加工設備	處	1. 產銷班、農會、農 業合作社(場)等組 織型大專業農單 項設備補助比例 以 1/2 為原則，補 助金額以 1,500 千 元為上限。 2. 專業農民單項設 備補助比例以 1/3 為原則，補助金額 以 1,500 千元為上 限。	1.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且擴大面積 ≥ 10 公 頃。 2.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 地及加工廠(場)房 建築合法使用。 3. 加工廠(場)房興設 及修繕不予補助。

備註：運銷加工設備 1-6 項限補助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等組織型大專業農，專業農民及農企業專業農不予補助。

附表一之四、農產品驗證補助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備註	主辦單位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第一年(初次)補助 2/3；第二年起補助 1/3。	大專業農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作物生產組
2	國際品質驗證	補助農產品驗證，最高補助 150 千元。(如 ISO、HACCP 等)	大專業農須經國際品質驗證通過	作物生產組

附表二、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

附表二之一、水稻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8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800
組織型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4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1,8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2,300

備註：

1. 大專業農民經營規模大於 40 公頃者，累計補助經費總額以 1,800 千元為上限；組織型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大於 50 公頃者，累計補助經費總額以 2,300 千元為上限。
2. 符合水稻類經營規模(至少 5 公頃)且：
 - (1)含原、採種水稻種植面積 ≥ 3 公頃者，得加計申請乾燥機 1 台。
 - (2)含原、採種水稻種植面積 ≥ 6 公頃者，得加計申請乾燥機 1 台或曳引機 1 台。
 - (3)含原、採種水稻種植面積 ≥ 9 公頃者，得加計申請乾燥機 1 台及曳引機 1 台。
3. 經本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曳引機、插秧機者，其他附掛機具等配件不予補助；惟非本計畫補助或自購使用 6 年內之曳引機、插秧機者，得補助相關附掛機具。

附表二之二、硬質玉米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分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500
	10 ≤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1,500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5,000

備註：聯合收穫機另以專案審定。

附表二之三、雜糧類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1,0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000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5,000

備註：配合擴大推動國產雜糧代耕體系，增加雜糧種植面積政策執行，對於申請土地由去年同期作種植水稻田區轉出改種植進口替代之雜糧類作物面積達 2 公頃(含)以上，且申請機具以雜糧類專用機具為主，其總補助經費上限得依本表加計，最高至 500 萬元止。

附表二之四、果樹、蔬菜、花卉(含種苗^{*})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 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 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 經營規模 < 9 公頃	2,000
	9 ≤ 經營規模 < 12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2 公頃	3,000
組織型	12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15 ≤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500
	2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種苗僅限蔬菜嫁接苗、蔬菜穴盤育苗、花卉育苗等經營種類。

附表二之五、茶及特作作物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0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申請補助茶葉及其他特作加工、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應檢具合法使用文件，如農地容許使用證明。

_____年_____縣(市)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

初審表 初審書面意見表(僅供農糧署各區分署或農業改良場填寫)

經營計畫書名稱：_____ 審查日期：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大專業農資格審查核定通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二、農地租賃契約文件(審查後發還) (租期是否符合規定，租賃雙方是否為夫妻或二親等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三、登錄於小地主大專業農共通平台之農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四、經營規模內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範圍 (一)基本門檻 (二)擴大面積 (三)河川區、風景區及工業區等農牧用地納入專案輔導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五、農地合法使用證明，如建置集貨場、冷藏(凍)設施及加工設備等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六、乾燥機設置之合理性：設置場所需實地會勘，並審查其建築物面積、高度與欲設置之機械體積是否相容、是否符合建築及土地等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備註：_____
六、承租擴大面積是否占經營規模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限期補正
七、經營計畫合理性或可行性：	
(一)經營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二)經營構想與產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三)人力配置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四)投資及經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五)預期效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六)其他與經營或營運相關事項分年辦理期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八、申請補助內容：		
(一)申請次數、累計補助額度	第_____次；累計補助_____千元	
(二)生產設備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三)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四)有機栽培緩衝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九、建議補助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照列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為_____	
十、其他(請自填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十一、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畜牧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重新修正；或於____月____日重審。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初審意見_____	
初審單位	職稱	姓名(簽名)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處(局)

承辦人_____ 科(課)長_____ 處(局)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糧署__區分署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表

一、大專業農基本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連絡電話：

二、補助款高於 50 萬元之設備及查核結果：

計畫編號		列管編號	
補助設備		廠牌及型號	
引擎/馬達號碼		驗收日期	
總價(元)		補助款(元)	
第一次查核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查核及受查單位簽名 區分署 課： 縣(市)政府： 農會： 大專業農：		現場查核照片	
		備註：	
第二次查核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失竊(報案三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查核及受查單位簽名 區分署 課： 縣(市)政府： 農會： 大專業農：		現場查核照片	
		備註：	

- 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
- 2.補助設備於驗收後第二年查核一次，另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定期抽查一次。
- 3.設備列管編號由分署自行編列，格式為「區別+縣市別+補助年別+設備編號(2位)」。

三、補助款高於 20 萬元且未達 50 萬元之設備及查核結果：

序號	大專業農姓名	經營規模		經營作物		計畫編號	補助設備名稱	查核結果
		驗收時	查核時	驗收時	查核時			

- 1.本表留存分署備查，勿以正本或影本函送本署。
- 2.補助設備於驗收後第二年查核一次，另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定期抽查一次。

農糧署__區分署大專業農補助設備查核彙報表

一、補助款高於 50 萬元之設備

列管編號	補助設備	保管人 (大專業農)	驗收時間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註：本表請分署於填報後函送本署。

二、補助款高於 20 萬元且未達 50 萬元之設備

序號	補助設備	保管人 (大專業農)	驗收時間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填表人：

課長：

「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計畫書

壹、經營者基本資料

經營者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大專業農身 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	出生年 月日	○○○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經營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經濟林 註：綜合經營者，請註明申請補助之產業別，俾利審查補助經費上限。		
通過農產品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貳、農地利用與產銷經營規劃

一、經營面積

單位：公頃

經營規模		約定期間	筆數	面積
基本門檻	自有農地			
	現行承租農地			
擴大農地 面積	租賃契約			
	耕作協議書			
	委託代耕協議書			
面 積 合 計				

註：1.檢附自有及現行承租農地清冊（附件一）及計畫承租農地清冊（附件二）。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二、農地利用情形

作物別	農地面積 (公頃)	種植面積 (公頃/年)	產量 (公噸/年)	備註
(作物一)				期作數/年
(作物二)				

註：1.種植面積＝農地面積×（期作數/年）

2.互為輪作的作物，可於備註欄說明。

3.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補充文字說明。

三、人力運用現況

部門別	工作職掌或內容	人數	備註
(行政)			
(生產)			
(行銷)			
(財務)			
...			

註：1.部門別應按組織內實際管理部門名稱及分工情形填列，表列項目僅供參考。

2.專業農民可改以「自家工」、「長期或短期僱工」取代部門別說明。

3.表格若不足以完整表達時，請自行補充文字說明。

四、產銷設備現況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購買 經費 (元)	是否為政府補助			農民團體使 用型態	
			是 否	補助計畫 名稱及編號	補助經費 (元)	共同 使用	個別 使用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五、產銷經營

(一) 產品銷售及市場規劃

單位：公噸/年；元/年

產品別	通路別	批發市場	直銷/ 宅配	超市/ 量販店	行口/ 販運商	食品加 工廠	...	合計
	(產品一)	銷售量						
銷售收入								
(產品一)	銷售量							
	銷售收入							

註：1.為瞭解經營者規劃銷售通路及預期收入情形，產品宜對應作物別；通路別僅作為參考，請依實際產銷狀況填列即可。

2.由於不同經營者會有不同做法，建議補充說明，如產銷作業流程等，並突顯經營特色及獨有的競爭力。

3.規模擴大，產量增加，產品銷售通路也應重新配置，可能增加原有通路的銷量或開拓新通路，請填列預定之市場通路及銷售情形。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二) 每公頃產銷成本與收益

單位：公噸/公頃；元/公頃

產品別	產量	產銷成本	銷售收入	收益	備註
(產品一)					
(產品二)					
...					

註：1.格式若無法適用實際產銷型態，請自行調整表格格式。

2.產銷成本計算應包括田間生產、勞動力、土地租金、利息、設備折舊及管銷費用等。

3.計算成本與收益時，不宜將政府補助款視為收入或直接扣抵成本，以反映真實的產銷成本與收益。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參、經營內容

一、計畫目標

年度 \ 項目	經營面積 (公頃)	銷售量 (公噸)	銷售額 (千元)	淨收益 (千元)	...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 註：1.為配合長期租賃的政策目標，建議經營計畫應以 3 年為期來規劃。
 2.指標項目可自行訂定，表列項目為參考用。
 3.若有無法量化的經營目標，應補充文字完整說明。
 4.經營面積包括「自有及現行承租面積」加上「新增承租面積」。

二、擬解決問題與對策

問題描述	原因分析	解決對策

- 註：1.請就產銷經營現況說明要達成計畫目標可能面對的困難，探究發生的原因與解決的方法。解決的方法應能與整體經營計畫內容及要求政府協助等事項相互對應。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三、設備投資及資金來源

年別	設備名稱	規格型號	數量	資金需求 (元)	資金來源 (元)		
					自籌	貸款	申請小 大補助
合 計							

- 註：1.依「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辦理。
 2.應詳列設備名稱及規格型號，並提供估價單、型錄等文件佐證。
 3.農企業之輔導措施僅限農業政策專案貸款，不包含本項企業化經營設備補助或承租休耕農地之租賃獎勵。
 3.設備若有分年投資計畫，可分年別詳列。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四、預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降低產銷成本	元/公頃			
增加每公頃收益	元/公頃			
增加農業就業機會	人			

註：1.預期效益以經濟（可量化）效益為主，若有非經濟（政策）效益，請補充文字說明。

2.表列指標項目係供參考，可自行依實際經營績效訂定適當指標。

3.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一】 表一：自有及現行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現況
1										自有
2										承租
3										
...										
面積合計										

【附件二】 表二：計畫承租農地清冊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起訖	面積(公頃)
1										
2										
3										
...										
面積合計										

註：1.請自行依農地承租年期分類羅列。

2.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專業農民耕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及專業農民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提高農地利用度，甲方同意乙方於自有農地(如本協議書土地標示欄所載)從事農務，特立此協議書為證，雙方願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一、耕作土地標示欄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委託面積 (公頃)	委託期間 (年月日)	租金* (元/年)	耕作及種植作物							
								年		年		年		年	
								1	2	1	2	1	2	1	2
合 計					筆；面積			公頃							

- 二、乙方應將租金 元，於 月 日前支付甲方。
- 三、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農地耕作、病蟲害防治、施肥及採收等農事，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農地，並負管理及維護等責任。
- 四、協議期間至少一年以上，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 五、協議耕作期間申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或「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等計畫之補貼由乙方領取。
- 六、甲方同意乙方得持本協議書申請「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
- 七、協議期間倘任一方欲提前終止耕作，須於__個月前通知，經雙方洽商同意後留書面紀錄佐證，並由專業農民持書面紀錄至農會註銷。
- 八、本協議書任何未盡之處，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在獲致共識後以書面補充定之。(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 九、因本協議書之履行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於○○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註：請依雙方實際約定調整內容)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協議書所載資料，非經立書人明示同意或依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關(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一、本協議書一式三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並交由經辦農會一份留存。

委託人(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經辦農會：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營管中心農地委託代耕協議書(參考範本，可修正)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由○○○農會營管中心委任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所有權土地由乙方代耕○○○○，委任期間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期間由甲方委任乙方辦理約定代耕範圍採收後契作銷售及農業補助等事宜，甲乙雙方並願切實履行下列條款：

- 一、 本契約性質為委任契約，係甲方委任乙方代耕及代辦採收後作物銷售之委任契約。
- 二、 本契約所稱「委託代耕」，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5款「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三、 乙方管理田間作業，應善盡栽培管理責任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四、 委託期間及代耕範圍標示如下：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期限 (年/期)	交付金(元/ 年)	期作及種植作物	
							年	年
							期作	期作

- 五、 甲方同意以下約定內容，均由乙方以乙方名義領取：
 - (一)採收後契作銷售及農業補助計畫，銷售收益及補貼金。
 - (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停灌補償金。
- 六、 乙方應善盡委任管理之責，收取之收益及補貼金扣除代耕及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費用後，於每年○○月○○日以前，交付甲方應得之餘款且不得低於○○○○元。
- 七、 甲方土地於委任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第四點之標示變更時，已知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任標示。
- 八、 委任期間倘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應於6個月前通知他方並取得他方同意後，始得為之；雙方均同意即無須給付補償金。但若一方未取得他方同意即片面終止契約，應支付他方本契約第6點收益餘款金額2倍作為補償金。
- 九、 因違反本同意書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有爭議，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修正；若有涉訟，應由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之。
- 十、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自簽訂日起生效，由甲方、乙方及○○○農會營管中心各執一份為憑。

委託人(甲方)：

簽章

出生年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被委託人(乙方)：

簽章

出生年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農會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續約證明書(參考範本)

本人_____係○○農會輔導之大專業農，原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地租期至○○○年底屆期部分，經出租人同意，雙方願續約○年，至○○年○○月○○日止確定無誤，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除繳還已領之補助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_____農會

印鑑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續約標的：

單位：公頃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續約面積
1				
2				
3				
4				
5				
6				
7				
8				
9				
合 計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
變更 小地主大專業農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小地主大專業企業化經營補助計畫，經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農機設備項目及額度，因_____之

故，茲自願放棄變更補助如下表，絕無異議，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_____農會

編號	聯合審查會議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經費
1					
2					
3					
4					
5					
合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計畫驗收表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編號：
- 三、驗收地點：
- 四、驗收項目：

單位：元

廠牌型號及規格	數量	總價	農糧署補助款	大專業農配合款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驗收單位：_____農會

驗收人：

受補助人(大專業農)：

驗收日期：_____